

學年	學期	必修			選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方法課程	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	專業選修						
		教育基礎課程	教學方法課程	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		共4學分	共10學分	共4學分	26科目52學 (任選4科目8學分)						
第一學年	上學期	2	2		至少修習	教育心理學 2	教學原理 2		青少年心理學 2	教育概論 2	教育法規 2	科學教育 2	發展心理學 2	教育議題專題(必選) 2	
	下學期	2	4			教育社會學 2	課程發展與設計 2		輔導原理與實務 2	性別教育 2	教師專業發展(含教師專業倫理) 2	學校行政 2	人際關係與溝通 2	教育史 2	閱讀教育 2
第二學期	上學期		2	2	8學分		班級經營 2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2	教育哲學 2	教學媒體與應用 2	教育統計學 2	特殊教育導論 2	補救教學 2	資訊教育 2	適性教學(含分組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 2
	下學期		2	2		學習評量 2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 2		比較教育 2	行為改變技術 2	教育研究法 2	教育行政 2	親職教育 2	多元文化教育 2	心理與教育測驗 2
26		4	10	4	8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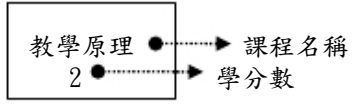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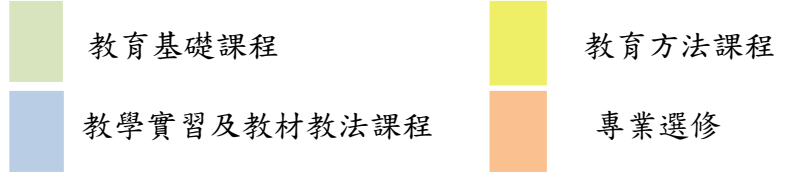
半年教育實習課程
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參加教師甄試

教育目標：培育具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專業倫理精神及教師實務能力的人才
核心能力：

- 一、教育倫理基礎知識
- 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
- 三、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知識
- 四、教育專業倫理精神
- 五、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
- 六、自省與批判
- 七、人文與社會關懷情操
- 八、班級經營能力
- 九、自我專業發展能力



師資培育中心中教學程學生職涯進路地圖